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人聲明於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前，已充份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 <u>契約重要內容</u> 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及內容，其相關應揭露事項內容如下所列：				本人聲明於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前，已充份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 <u>重要內容及契約</u> 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及內容，其相關應揭露事項內容如下所列：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頁次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頁次	將法源納入項次 4，修正〔於期貨市場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之商品〕為〔依「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障〕。 將項次 4 及項次 5 之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以顯著字體（粗體、紅字或底線）標註，使之更臻完善。
4.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受託契約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五、十七條。 2. 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電話 02-2327-8895 轉分機 666~668。	—	4.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受託契約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保障。	於期貨市場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並無、存款保險、基金保障或其他相關保障。	—	
5.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受託契約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1.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五、十七條。 2. 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電話 02-2327-8895 轉分機 666~668。	P3	5.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受託契約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保障。	1.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五、十七條。 2. 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電話 02-2327-8895 轉分機 666~668。	P3	
表單編號： TC-E02-25-0				表單編號： TC-C01-60-2				修正表單編號。